

36. 港九分區委員會、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(新) (76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(第 39ZH 條)	76	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、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—— (a) 中西區 (b) 東區 (c) 南區 (d) 灣仔區 (e) 九龍城區 (f) 觀塘區 (g) 深水埗區 (h) 黃大仙區 (i) 油尖旺區

¹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